浦东新区关于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市有关部署安排，为深化推进浦东新区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按照中央、市有关文件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村民自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治理方式，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不断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助力浦东新区全国文明典范城区创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聚焦重点。**专项治理工作在区、镇党委领导下开展，建立部门分工协作机制，约束和引导相结合，把握力度节奏，确保农村社会平稳有序。围绕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出问题，重点对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问题进行整治。

**（二）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将治理陋习与转变观念结合起来，通过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多种方式，让农民群众既改变行为，又提升认识，以清风正气有效抵制歪风邪气。加强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自觉遵守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也要进行负面曝光，严格执行相关惩戒措施，加强农村党员、干部管理，避免“破窗效应”。

**（三）坚持依法依规、综合治理。**在进行深入调研后，先立规矩再进行综合治理，新区各有关部门、镇出台政策措施和发布标准规范，内容、程序都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四）坚持党员示范、干部带头。**严格落实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把党员干部带头破陋习、树新风落实到实际行动上。通过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广大群众转观念、破旧俗、树新风。

**（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实际，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做到制定的制度规定内容具体、措施量化，便于执行。

三、治理重点

在前阶段对新区农村地区移风易俗工作进行了摸底调研基础上，确定新区移风易俗治理的重点主要包括：

**（一）高价彩礼。**高额嫁娶、彩礼金额过高等问题。

**（二）人情攀比。**人情礼金名目多、数额大，农民群众人情债负担重。

**（三）铺张浪费。**为了比阔气、讲排场，舍近求远，红白事大操大办、时间过长、规模过大。

**（四）厚葬薄养。**宣扬封建迷信、“活人墓”“豪华墓”等问题。

四、主要措施

**（一）以镇为单位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新区所有镇均为移风易俗治理的范围。各镇在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调研摸底基础上，制定本镇推进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重点和责任分工，提出切合实际、标本兼治的工作措施，建立专项治理推进机制。实施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责任部门：各镇，配合单位：相关区级部门）

**（二）加强宣传引导。**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把宣传教育引导与群众自治、典型示范结合起来，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强正面宣传，利用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加大对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带动作用。指导各镇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点。充分利用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以及村家门口服务点、宣传栏等群众身边的各类阵地，统筹开展常态化宣传和集中宣传，积极选取、宣传群众身边的移风易俗先进典型，深入基层贴近开展宣讲、培训、巡演等活动。在乡村公共空间广泛使用宣传标语、横幅、宣传画等，推动移风易俗观念深入人心。鼓励采用传统曲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讲移风易俗政策和举措，加强推介展演，营造移风易俗良好社会氛围。2023年9月，集中开展“农村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月”活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形成舆论声势。（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妇联，各镇）

**（三）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移风易俗中的示范作用。**党员干部要带头执行移风易俗相关规定，党员干部家庭要以身作则，带头简办婚丧事宜、带头减少人情往来支出、带头不收（支）高价彩礼。党员干部要带头使用新型墓葬方式，不设置长辈豪华墓园。全面监督落实村干部婚丧喜庆事宜报备、报告制度，督促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超标准、超规模的婚丧宴席和人情往来。将专项治理开展情况和党员践行移风易俗情况纳入农村基层党组织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列入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镇）

**（四）进一步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建设。**指导各村按照村民自治、民主管理的原则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充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移风易俗内容。出台约束性措施，倡导和引导把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反对攀比炫富、铺张浪费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社会舆论等村民自治和道德约束在治理规范婚丧嫁娶事宜、引领推动移风易俗中的特殊作用，推动解决婚丧事宜大操大办、人情往来负担沉重等突出问题，降低餐饮等方面的铺张浪费，努力以新风良俗取代陈规陋习。（责任部门：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各镇）

**（五）创新农村移风易俗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模式路径。**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对村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指导，以教育、规劝、批评、奖惩等方式推动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的执行。推动乡村治理体系重点培育单位、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等主动作为，多措并举、综合施策，进一步革除陈规陋习。开展农村移风易俗治理内容量化考核，纳入乡村治理积分制体系，在示范培育基础上，积累经验并加以推广。（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各镇）

**（六）深入推进农村集中公益服务点建设。**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通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或者依托现有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场所，采取合用、租用等形式，统筹建设符合乡风民俗、符合厉行节约、符合健康文明新风尚的农村集中公益服务点，为村民举办婚丧宴席提供便利。加强对公益服务点管理，减少婚丧喜庆举办宴席时间过长、规模过大，铺张浪费等问题发生。（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各镇）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0-11月）。**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摸底调研，制定农村移风易俗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健全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征求部门意见，明确职责分工。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10月）。**落实农村移风易俗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各项举措，开展常态化巡查和督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对喜事新办、丧事从简等弘扬文明乡风的行为进行宣传推广。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3年11月—长期）。**对新区农村移风易俗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自查总结，建立科学合理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农村移风易俗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是一项涉及全社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是顺应群众期盼，造福于民的“民心工程”，区级部门应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强化督促指导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将专项治理相关措施列入部门工作重点，做好部署动员、调研指导等，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总结经验做法。相关部门和各镇都要提高认识，加强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

**（二）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各级党组织要把移风易俗摆上重要位置，强化责任担当、统筹调动各方力量，常抓不懈推动农村风气持续好转。镇、村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深入组织发动和宣传教育群众，扎实做好落实工作。镇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负责对违反规定的党员干部等“关键少数”依纪进行严肃查处。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取消其参与基层组织类、社会治理类和精神文明类选优评优资格。

**（三）统筹实施，有序推进。**各镇于2022年11月底前，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具体规定和措施办法，并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方案落实，原则上需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有关任务在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迎接市对区的考核评估。

**（四）完善机制，确保实效。**各相关区级部门、各镇要积极探索治理规范婚丧嫁娶事宜，推动移风易俗工作的领导机制、投入机制、教育机制和激励机制等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大对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投入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广大群众崇尚科学文化、破除不良陋习、培育文明风尚，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向制度化、常态化迈进。